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金華即嘉華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聲請人之配偶自安豐企業社取得後，在回家途中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3號公示催告。申報期間已於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安豐企業社 陳大雄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仁德分行	嘉華企業社	114年10月25日	94,154元	NJ0787066